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自行采购项目（工程类）招标文件

一、招标人：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二、项目名称：三条主干道路灯箱变围栏及箱体美化更新。

三、项目地点：深圳市内。

四、资金来源：部门预算。

五、项目内容：本工程主要改造内容为对深圳市内深南大道、北环大道和滨河（滨海）大道等三条主干道及原特区内其他地方的箱变、户外柜的围栏及箱体进行美化更新改造，更新围栏 59 处，喷涂箱体约 129 处，使其造型、图案和颜色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起到点缀和美化环境的作用，体现城市特色和文化元素。具体造型、颜色以招标人需求及设计文件为准。

六、项目类别：工程类。

七、预算审核金额：人民币 1855959.41 元。

八、合同价：预算审核金额下浮 3%，即人民币 1800280.63 元。

九、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十、项目技术需求

1. 产品须符合的通用技术标准：

(1) GB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2) GB 50053-94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3) GB 50060-2008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4) Q/CSG10012-2005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

(5) Q/CSG10730-2009 110kV 及以下配电网装备技术导则

以上未尽之处，参考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

2. 主要技术指标

(1) 路灯箱变提升设计，主要分为两个部分：围栏拆旧换新和箱变外壳喷涂。

(2) 围栏拆旧换新：采用模块化的加工，确定栏杆规格、间距、高度、材质、颜色、标识等统一、简洁的设计，减少了改造成本和后期维护成本。

①钢架材质：采用国标钢材，表面处理采用热镀锌处理，尺寸见图纸标注。

②网片采用优质铝合金网片冲孔，涂塑氟碳漆后现场安装。

(3) 箱变外壳涂装：箱变尺寸 LXBXH=3.0m×2.5m×2.3m，箱体喷涂采用招标人指定的颜色，使之和围栏景观及周边景观协调。需喷涂箱体的路灯箱变、环网柜包括三条主干道及周边位置 59 处和原特区内其他位置约 70 处，共约 129 处。以上箱变、环网柜箱体尺寸为参考尺寸，具体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3. 设计内容

(1)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基础数据对围栏进行改造设计（具体数据见后附表）。

(2) 拆除现状围栏并新建围栏，新建围栏及其基础以设计文件为准。

(3) 围栏在钢结构骨架安装完成后，外装铝板，形成隐蔽式箱变围栏（外部看不到钢架部分）。

(4) 围栏门采用向外外开式，门锁和合页采用不锈钢材质，具体样式及要求应满足招标人要求。

4. 施工要求

(1) 所有材料进场，必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对所用的材质和材料必须提供合格证明。

(2) 除主要钢架采用螺栓连接外，细部钢架要求现场焊接，对于焊口位置，应做好防锈处理，采用同色环氧富锌底漆涂刷3道，再做表层喷涂，防腐和厚度要求满足HG/T4037-2009要求。

(3) 围栏安装完成后铝板基本和基础面持平，围栏内部高出现状地面20cm，防止雨水倒灌入。

(4) 由于现场无实际地勘资料，地下管线情况尚不了解，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施工，发现不明情况，不得擅自处理，应及时联系招标人及设计单位等部门处理。

(5) 本设计所列规范、规定、参数等，均为保证工程质量要求的最低标准，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标准施工，未列出的或未明示的规范、规定等也是施工中必须遵守的内容。

(6) 施工中预拌混凝土质量应符合《GB/T14902-2003 预拌混凝土》等相关规定，预拌砂浆质量应符合《JG/T230-2007 预拌砂浆》等相关规定。

(7)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砂管理防止在工程上违规使用海砂的通知》（粤建质[2013]450号）文规定严格工程建设使用海砂管理，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0.2%。

(8) 在地铁、隧道、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50米内施工作业的，应取得深圳市相关单位的审批。

(9) 施工围挡必须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要求执行，临时围挡采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颁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2017.11月）设置，具体样式根据招标人要求选型。

5. 工程量说明

经设计单位征求招标人意见，对图纸工程量做如下说明：

(1) 部分现状围栏基础不做拆除，现状围栏拆除后，由施工单位回收。

(2) 现场不具备设计文件中要求的施工条件时，施工单位应根据招标人的意见或设计变更进行调整（包括位置、尺寸、安

装方式等)。

(3) 新围栏安装完成后，对未硬化地面和拆除部分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根据新旧围栏面积差进行修补处理并做好排水措施。

(4)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工作面原因，毁坏绿化带的，按照设计围栏尺寸外扩 1m 计入，结算按照实际发生量计量。

十一、项目商务需求

1. 项目工期、进度要求及重要提示:

(1) 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须考虑项目难度和工期的紧迫性，做好充分准备及预案。除招标人因故全部或部分取消的项目内容外，所有项目内容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按要求无条件完成。

(2) 投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星期内，中标人需完成所有施工点的勘察，并编制完成经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方案。

2. 项目人员、车辆和设备要求:

(1) 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管理人员 2 人，其中项目经理需具备电气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管理人员需具备市政、电气和建筑专业中其中一个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2) 为保证项目按时完成，中标人安排在项目中的现场施工人员在施工全过程中不能少于 20 人，其中持有电工作业证人员不少于 4 人，以保证施工的持续、有序进行。

(3) 中标人需为项目配备足够数量的车辆和设备等，以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4) 中标人需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自行委托项目主材、构件（符合项目要求的冲孔铝板、钢构件）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本项目提供主材、构件。如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无法提供项目主材、构件，每延期一日，处罚 5000 元。此项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3. 项目验收标准:

(1) 产品须符合的通用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未尽之处，参考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

(2) 技术要求：本项目基本要求除符合以上通用技术标准外，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质量合格。

4. 项目重点说明: 项目需在深南大道、北环大道、滨河（滨海）大道等主干道、快速路施工，投标人在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各种施工手续办理、项目组织中应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项目安全有序保质完成。

5. 处罚措施:

(1)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工期进行施工，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施工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每延期一天，按照 5000 元/天罚款，直至项目施工内容全部完成，此项最多不超过

合同总价的 30%。该处罚金额在项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全套资料给予招标人，每延期一天，按照 500 元/天罚款，此项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6. 保修、售后服务、发生问题处理意见:

项目自竣工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保修 2 年，2 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按原设计标准修复。

7. 付款方式:

(1) 签订施工合同并经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备案通过，同时中标人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和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保函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预付款给中标人；

(2) 完成工程量达到招标工程量的 50%时，经招标人和监理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 20%，即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含预付款），同时退回预付款保函；

(3) 工程完工并经招标人、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4) 中标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定工程结算价为最终支付价。本项目的工程结算价如低于合同价，按结算价支付，如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支付，但不影响本项目招标内容的实施、完成。中标人

需支付招标人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支付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后按结算价（或合同价）付清余款并退回履约保函。在保修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在无质量问题情况下经招标人确认后，退还质保金，该质保金不计利息；

（5）中标人在提交付款申请书时，应将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备齐（需审计的项目须经审计部门审核后）送至招标人处办理付款，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付或延迟付款。

8. 履约保证金要求：

为合同价款的 10%，且要求为保函形式。

9. 合同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且经双方确认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但不论实际工程量如何变动，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合同价，结算价以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审计价为准，如果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以合同价进行最终结算。

10. 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编制等工作，并定期报监理、招标人审核。

（2）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制，管理、施工人员需报招标人备案备查。投标文件中所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人员，未经

招标人许可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管理及施工人员需要提供在中标单位的深圳市社保证明。

(3) 因该工程内箱变围栏需在原有位置上更换的，中标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需要充分考虑原有设备的空间、尺寸、安装方式。主要材料设备和对外观、颜色、尺寸等有要求的材料设备，中标人均应免费提供样品或样品图样予招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方可进行采购，但不能免除中标人应负的质量责任。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可对中标人材料随时抽检，对认为有质量问题的材料可送深圳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 中标人须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图纸、样品、产品说明等）办理相关手续，若所有须送审的有关资料未能达到要求而需重新申报的，由此而导致工期延误及所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5) 在施工期间涉及到办理交委、绿化、交警、供电等相关手续、测试由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招标人予以协助，相关费用（手续费、道路恢复费、绿化恢复费、试验费、检测费及其它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招标人不予承担以上费用，因此产生的相关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6) 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并且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

操作。中标人须购买工程意外险。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机具、设施的安全,任何由中标人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及承担相关民事或法律责任,发生的漏电事故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承担一切费用,概与招标人无关。

(7)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8) 中标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

(9)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做好施工范围内涉及的以下工作(但不限于):地下管线查询、探测、勘察、设施保护等工作。以上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项目费用中,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因施工等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全责。

11. 其他注意事项:

(1) 由于项目零散,遍布深圳市原特区内各个区域,施工存在较大的难度。对于材料的堆放及二次搬运等问题需由施工单

位自行解决，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部分成本。

(2) 关于图纸工程量的说明：

① 图纸提供数量仅做参考，具体发生工作量以多方实际现场计量为准。

② 现场不具备施工位置时，施工单位当根据招标人的意见进行调整（包括位置、大小等）。

(3) 施工完成后，应立即清除施工垃圾。

(4) 本工程的投标范围是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到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含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漏项的项目）所包括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必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且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5) 本项目中拆除后不需回装的材料由中标单位回收处理。

十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中标人需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充分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并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施工有序开展，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因中标人疫情防控不当造成的后果，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1）

十四、施工设计图纸（详见附件2）

十五、现场勘察：自行勘察。

十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证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安全及质量问题之一;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七、响应承诺: 投标人收到本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文件内容,自收到本招标文件,同意参与本项目起,视为同意本文件所有条款。

十八、报名注意事项

1. 报名时间: 2020年4月10日上午9点至2020年4月16日18点。
2. 报名方式: 网络报名。报名公司将报名所需资料的扫描件通过邮箱传至招标单位,并备注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报名资料投递邮箱: wangy@cgj.sz.gov.cn)
3. 报名需提供资料(所提供的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 (1) 营业执照(若是分支机构还须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 (2) 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3) 法人代表需要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1份),非法人代表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原件查验)。

4. 招标文件索取: 无需缴纳招标文件制作费, 招标文件请自行通过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方网站下载。

十九、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4月17日15时。

2. 招标人只接收已报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则其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将招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视为自动放弃。

5.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以下所有内容,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将不能参加项目抽签):

(1) 投标人经年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经理相关资料 (含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和电气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4) 一个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近三年指 2017 年 3 月至本项目开标之日, 以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时间为准; 同类项目专指道路照明工程项目, 且要求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 如其他工程项目中包含道路照明工程子项目, 且道路照明工程部分金额不少于 100 万, 亦可作为同类项目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 (验收) 合格评价证明文件。合同关键信息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合同主体、项目内容、合同有效期、合同金额、涉及道路照明工程的分部分项内容 (如有)、合同首尾页、合同签署页等体现合同主要内容的信息;

(5)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的独立性和合法性及完整性, 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投标人商议、串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派专人在开标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城管大楼西座 901 室。

7. 招标文件收费: 无。

8. 投标文件份数: 3 份。

9.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操作流程及最终结果，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十、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时间：2020年4月17日15时。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后，招标人组织专家进行资格审核或按具体评标方法执行，通过者进入开标(抽签)环节，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到场，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2. 开标地点：福田区莲花支路1004号城管大楼西座8楼会议室（暂定，如有变动将在8楼电梯间贴出告示）。

3. 评标方法：采用公开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号数最大为项目中标人，如最大号有重复，则抽得最大号者再次进行抽签，直到抽出单一最大号为止。

二十一、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二十二、发放《中标通知书》：评标后5个工作日内。

二十三、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有正式授权证明书）到招标人办公地点签订合同。

2. 投标人中标后，违反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内容、或未经招标人允许超期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

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私自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重新确定中标人。

4. 投标人若有不良记录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十四、违规处罚内容及规定

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诚信投标，并对投标行为和投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情况汇报至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综合管理处，有关处罚情况一并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自行招标平台上公布：

1. 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进行投标的；
2. 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3. 因无法履行投标承诺而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4. 中标后又放弃中标资格的；
5. 投标人在质疑投诉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情况的；
6. 其他违反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十五、废标后续处理：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废标后，由招标人确认新中标人，确认新中标人方式按照其他投标人抽签号从大到小顺序依次替补。

二十六、其他有关要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除按有关规定取消中标资格外，将视情节严重，暂停或取消其参加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投标资格。

二十七、投标联系人

联系人：汪昱；电话及传真：82857967。

附件：1. 工程量清单

2. 施工图设计



